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仟翰
電話：03-3322101~5226
電子信箱：100225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傳單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318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展傳單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住宅區、墓地用地及殯儀館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)案」暨「修訂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桃園市地區)細部計畫(部分住宅區、部分道路用地、墓地用地、殯儀館用地及部分綠地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6年1月16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6年2月7日上午10時0分於貴公所4樓視聽中心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3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周知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本府民政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部分住宅區、墓地用地及殯儀館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）案」暨「修訂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部分桃園市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部分住宅區、部分道路用地、墓地用地、殯儀館用地及部分綠地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）案」，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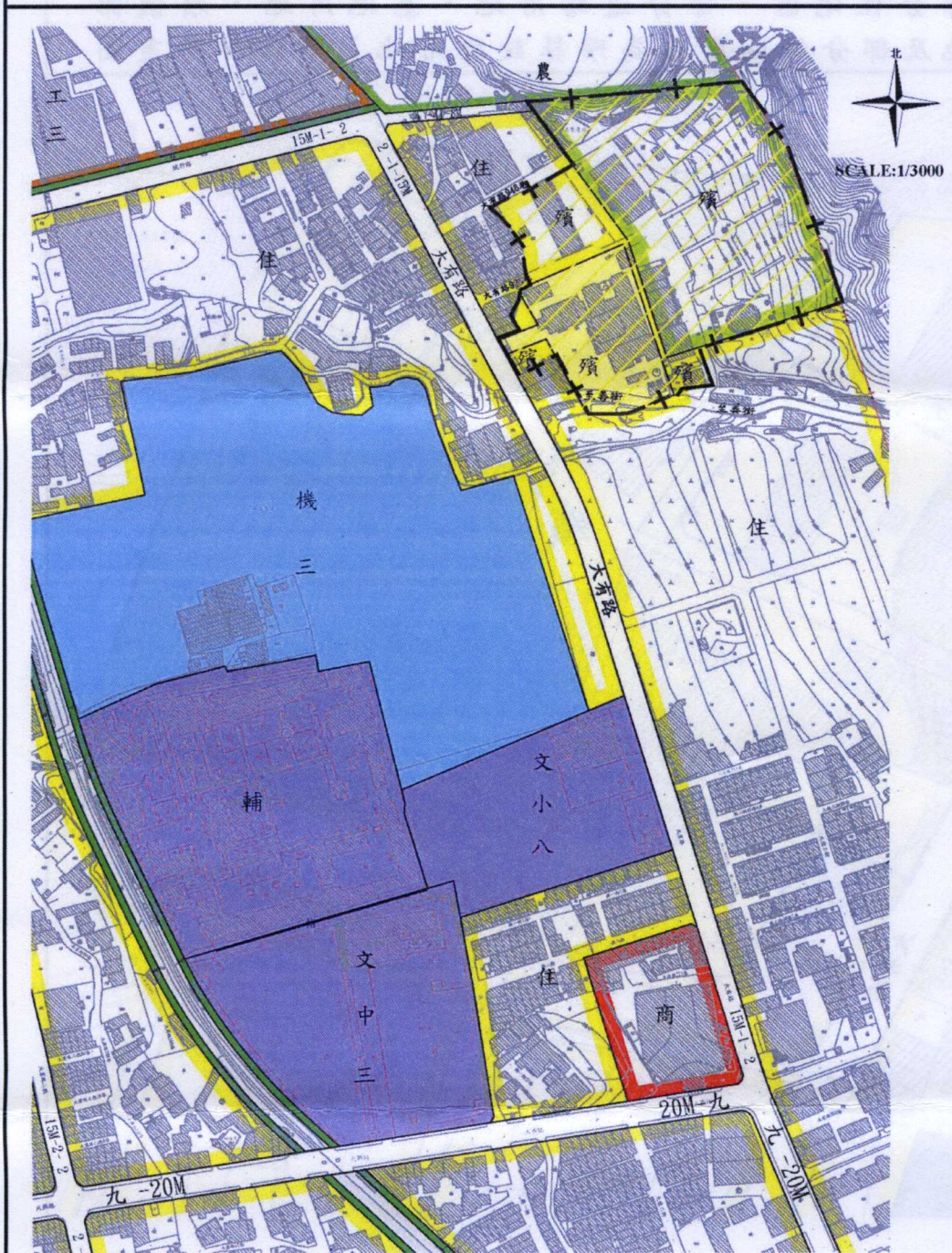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 時整於桃園區公所 4 樓視聽中心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意見表，並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桃園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或桃園區公所索取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(03-3322101#5226 林先生)

民國 106 年 1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部分住宅區、墓地用地及殯儀館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）案計畫圖



變更圖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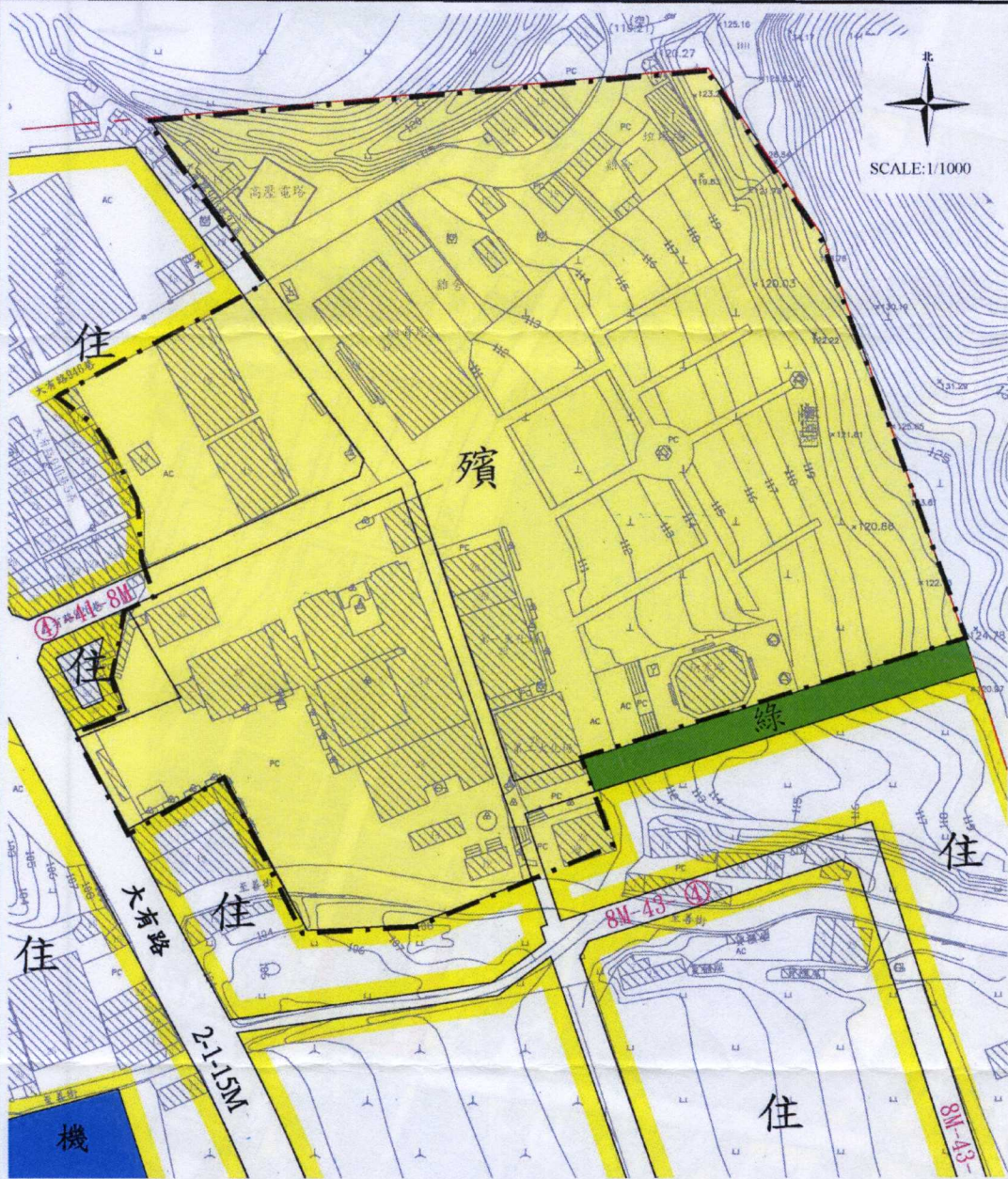
- 殯 變更住宅區為殯葬設施用地
- 殯 變更墓地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
- 殯 變更殯儀館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
- 變更範圍

圖例

- | | |
|---|---|
| 住宅區 | 道路用地 |
| 工業區 | 機關用地 |
| 農業區 | 綠地用地 |
| 商業區 | 學校用地 |
| 變更範圍 | 少年輔育院用地 |
| 鐵路用地 | |

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部分住宅區、墓地用地及殯儀館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）案示意圖

修訂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桃園市地區)細部計畫
 (部分住宅區、部分道路用地、墓地用地、殯儀館
 用地及部分綠地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)案細部計畫圖



圖例

- 殯葬設施用地
- 綠地用地
- 道路用地
- 機關用地
- 住宅區
- 計畫範圍

修訂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桃園市地區)細部計畫(部分住宅區、部分
 道路用地、墓地用地及殯儀館用地為殯葬設施用地)案示意圖